

独立董事意见

作为顺发恒业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通过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在了解相关信息基础上，基于自身独立判断，对本次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，交易价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。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李历兵、邵劭、郑刚

2021年6月16日